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世彬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芸慈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安
被　　告　黃楓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詐害債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21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民事訴訟判決確定或以其他方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為據者，指為他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其存在與否，對於本訴訟之法律關係，為其應先解決之問題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對被告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21號審理中，詎被告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為規避債務，竟將其對於訴外人黃惠芳，基於消費寄託法律關係合計新臺幣658萬9778元之債權，於民國110年4月1日讓與被告黃楓真，顯有害原告對於被告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基於消費借貸之債權，故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詐害債權行為等語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是否具有債權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21號

審理後判決在案，然該案當事人已於110年11月15日提起上訴，該案仍未判決確定，有該案判決書及書記官查詢紀錄在卷可憑。惟本件原告得否撤銷被告間債權讓與行為，應以原告對被告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具有債權為前提，則本件民事訴訟裁判之一部，既以該案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為免裁判兩歧，於上開事件判決確定或以其他方式終結前，實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被告亦執此聲請裁定停止訴訟，本院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